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刘微因保管不善，将 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1719号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 刘微

2023年 11月28日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刘微因保管不善，将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1718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刘微

2022年11月28日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3〕001

刘微 持有坐落位于 镇康县南伞镇广善路与公主路交叉口经典润城第三期15幢1单元401室、402室，证书号为：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1719号、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1718号，的不动产权证书2本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3年11月28日-2023年12月18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序号	权利人	用途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 ² ）	地址
1	刘微	城镇住宅用地	出让	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1719号	土地分摊面积：12.69m ² 、房屋建筑面积149.05m ²	镇康县南伞镇广善路与公主路交叉口经典润城第三期15幢1单元401室
1	刘微	城镇住宅用地	出让	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1718号	土地分摊面积：12.69m ² 、房屋建筑面积149.05m ²	镇康县南伞镇广善路与公主路交叉口经典润城第三期15幢1单元402室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11月28日